

抗美援朝时期北京地区的代耕制度

尹传政

(中共中央党校 党史部, 北京 100091)

[摘要] 代耕是革命战争年代长期实施的一项物质优待制度。在新中国建立之初, 国内种种因素使代耕制度得以继续存在。北京地区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和以往的经验, 实施了多种代耕, 并采取具体措施保证其目的的实现。应当说, 代耕制度的实施对抗美援朝的胜利及建国之初的优抚制度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

[关键词] 抗美援朝; 北京地区; 代耕

[中图分类号] K27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3054 (2013) 03-0150-06

学术界关于革命战争年代实施的代耕制度已有部分研究, 但对抗美援朝时期代耕制度的研究还相对较少。事实上, 从有关资料来看, 抗美援朝时期的代耕制度无论是对抗美援朝战争的最终胜利, 还是对国家优抚保障制度的建立都发挥了特殊作用。

一、代耕制度的背景

新中国成立后, 代耕在优抚体制中继续存在, 并在全国范围内推广, 从 1950 年代耕地数 1000 万亩到 1953 年的 5000 亩,^{[1] (P47)} 就是多种因素使然。

首先, 新政权成立之初, 国家面临着比较繁重的优抚任务。“由于长期战争的结果, 全国有烈属、军属三千余万人, 复员转业回乡军人二百余万人, 其中有残废军人约六十万”,^{[2] (P31)} 他们均为国家优抚的重点对象。“革命烈士家属和革命军人家属, 其生活困难者应受国家和社会的优待。参加革命战争的残废军人和退伍军人, 应由人民政府给以适当安置, 使能谋生立业”。^{[3] (P7)}

其次, 建国之初的财政经济状况决定了代耕制度存在的必要性。长期的战乱致使整个经济破坏殆尽,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 中央政府财政入不敷出。1949 年度的财政收支中, 约有

1/2 的赤字依靠发行钞票来弥补”。^{[4] (P21)} 显然, 在当时财政状况不能满足优抚建设需求的情况下, 国家让社会担负起部分优抚任务就会成为一种必然选择, 在优抚任务繁重的农村则尤为迫切。在以土地为基本生存条件且优抚对象数量较多的广大农村, 代耕被视为一种较为妥善的物质优待方式, 是对国家优待费用不足的有效补充。

再次, 代耕制度曾在革命战争年代推行, 这为新中国成立后继续实施该制度奠定了良好基础。在井冈山根据地革命斗争时期, 代耕就开始实施, “早在 1931 年 11 月中共中央苏区颁布施行的《红军优待条例》就明确规定了对红军及其家属实行分配土地、代耕代种、免交捐税和优惠购物等优待”。^{[5] (P40)} 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 “这种群众物质优待形式在各根据地和解放区继续得到推广, 成为新民主革命时期群众优待工作的主要形式”。^{[1] (P46)} 因此, 代耕制度在以往的实施中积累了宝贵经验。

最后, 抗美援朝战争的发生是代耕实施的又一个重要因素。新中国成立不久, 朝鲜战争即爆发。为了保卫新政权, 中国决定出兵朝鲜, 但同时面临着在和平时期如何调动民众参军参战积极性的问题。其中, 解除军人家庭、家属的后顾之忧是首要的问题, 代耕便成了各级政权在抗美援朝

[收稿日期] 2012-11-14

[作者简介] 尹传政 (1977-), 男, 山东沂南人, 中共中央党校党史部博士研究生。

朝时期的一项必要工作。^[6]

二、代耕制度的基本内容

作为一项特殊的社会群众性的优待政策，国家对代耕实施的对象范围作了明确规定。而北京地区为了更好地实施代耕以保障广大烈军属的权益，就结合过去及其他地区开展的经验采取了多种方式的代耕。

1. 代耕实施的对象

1950年12月11日，内务部颁布了《革命烈士家属革命军人家属优待暂行条例》，第七条就关于烈军属所享受的代耕待遇给予了详细规定“对军、烈属生活的照顾，以组织其参加生产建立家务为主。在农村，可尽量组织其参加各种农业、副业生产，对土地较少而又缺乏劳动力者，得采取用代耕或其他办法帮助其解决生产中的困难，使其土地产量不低于当地一般农民的收获量。”^{[7] (P208)} 根据这一规定，首先应该享受代耕的对象“为缺乏劳动力之贫苦革命烈士（包括参战牺牲之民工民兵）家属，现役革命军人（包括地方公安部队）家属”，^{[8] (P65)} 因为“没有劳动力的烈属、军属，自己不能耕种的土地，才由乡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群众代耕”。^{[9] (P11)} 其次，则是特、一、二等革命残废军人，但须“其确因家境困难、缺乏劳动力者，得酌予代耕”。^{[8] (P65)} 同样还可以享受代耕的是供给制（包干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家属，“如果因为缺乏劳动力或没有劳动力，生产生活上特别困难，个别的也可以酌情给代耕”。^{[9] (P11-12)} 有的地方对病故革命军人或病故革命工作人员的缺乏劳动力的家属也给予了代耕优待，但必须是病故的革命军人或病故革命工作人员，“有特殊功绩或工作历史在‘八年’（军人）‘十年’（工作人员）以上确因积劳病故者，部队经师、地方经省（市）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得称烈士”。^{[8] (P66)} 同时，有的地方还规定“转业回乡的革命残废军人，如果因伤口复发死亡，他的家属劳动力不足生活又困难的，也应酌情给予代耕。”^{[9] (P12)}

2. 代耕的分类

到抗美援朝发生时，北京各县区实施了多种方式的代耕，包括包耕制、包粮制、固定代耕制、包干制、包工制等。而就其最终实施的规模

和效果来看，工票制与固定代耕最具代表性。

工票制又称资耕制，主要有两种形式：一种是以乡或村为单位，按代耕所需工数折米统筹，由烈军属领米后自由雇工耕种；另一种则是根据代耕工数，印代耕工票，发给代耕人，让其凭票向乡政府领粮。工票制代耕在实施以前，由各乡镇召开烈军属会，统计需要代耕的土地和劳力情况，再经群众进行评估后确定具体代耕亩数。这与临时派工的代耕方式比较而言，“便于齐工算账，谁代耕少谁就得拿粮去抵亏欠下的工数，做到公平合理；实行工票制，烈、军属可以找亲戚、朋友、近邻代耕，田能作好，得到实惠；又能鼓励烈、军属积极生产”。^{[8] (P43-44)}

固定代耕制主要分为小包耕、大包耕两种。

小包耕，又称包工制、小包干或固定户，主要由代耕者承包工数和亩数，但不包产量。这种代耕方式先由烈军属自报代耕亩数，再经群众确定实际代耕数量，最后烈军属自己找代耕户、组。代耕地的粮种由受代耕的烈军属出，但个别贫穷的由政府贷粮贷款或代耕户、组暂时代出，收获后，从中扣还（连利息在内）；同样，代耕的肥料也由烈军属自己出。但这种代耕不能保证代耕土地的产量，所以采用这种方式的烈军属户“找亲戚、朋友、邻居等人来包工，加以解决。同时，还可发动群众订出代耕公约，大家定时检查评定代耕好坏，加以督促”。^{[8] (P44)}

大包耕，又称大包干、农耕或包量制。这种方式的代耕户、组都是固定的，乡政府、烈军属与代耕者订立包产合同，秋收后代耕户、组按合同向烈军属交粮，如未达到所定产量，要赔偿损失，而代耕土地增加的粮食产量就为代耕户、组所有。显然，这种代耕方式，“一、可以保证烈、军属的土地有一定的产量，不致荒废，生活有保障。二、加强代耕者的责任心，能够精耕细作，提高代耕土地的产量。节省人力，又不影响代耕者的生产”。^{[8] (P44)}

由于大包耕、小包耕两种固定代耕方式的这些优势，它们不仅在北京地区广泛推行，还“在华北、东北、山东和西北等老区及部分新区普遍实行”。^[10]

除此以外，北京地区还实行了其他一些方式。如临时派工制，又称拨工制，是一种“乱

点兵”的办法，军属需要用工时，由村干部临时拨派。这种办法有很大缺点，“代耕者不负责，产量无保障，浪费劳动力，群众与军属都不满”，^[11]还“增加村干部许多麻烦，容易影响代耕户的生产计划”。^[10]另外还实施了租佃制和互助帮工制。租佃制，就是将烈军属有劳力困难的土地进行出租，使其依靠租地生活；而互助帮工主要由群众自愿，参加代耕。但总体而言，这三种代耕方式并未进行大范围的推广。

三、代耕制度的实施与保障

为了做好抗美援朝时期的代耕优待工作，中央各部门和北京地区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制定各种政策、开展各种方式的宣传和动员、建立专门和临时性负责机构等。

1. 制定相关的代耕法规及政策

1950年12月，内务部通过了《革命烈士家属革命军人家属优待暂行条例》，将代耕政策纳入基本法律条例，“对土地较少而又缺乏劳动力者，得采用代耕或其他办法帮助其解决生产中的困难”。^{[7] (P208)}

早在国家正式颁布《暂行条例》之前，北京地区于1950年初就依据土改完成的情况实施了《关于郊区代耕暂行办法》，要求为无劳动力或少劳动力的优抚对象代耕土地，“有1868户享受了代耕，占34.45%，共代耕土地5993亩”。^{[12] (P145)}

抗美援朝战争爆发后，北京市根据中央的指示精神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了代耕工作。1952年6月，北京市政府发出了《关于郊区代耕工作指示》；次年春天，又根据华北局《关于加强代耕工作的指示》精神，拟定了《北京市加强代耕工作的方案》，强调“代耕工作对鼓舞士气，支援抗美援朝，巩固国防及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意义，同时鼓励烈、军、工属参加生产”。^{[12] (P146)}与此同时，北京各区也相继下达有关代耕的通知和指示。譬如，1953年1月，北京大兴区下发了《关于加强代耕工作指示》；同年6月5日，海淀区则下发了《检查春耕代耕工作的通知》，要求“希即结合当前村中生产工作对代耕土地进行检查为要！”^[13]

到1954年3月，北京市又相继发布了《一

九五四年整顿代耕工作指示》和《北京市郊区代耕工作暂行办法》，整顿和加强抗美援朝后期的代耕工作。

2. 开展各种方式的代耕工作宣传和动员

中央各部门不断传达代耕工作的指示，强调代耕工作的重要性。1950年12月22日，内务部和总政治部在联合下发的《关于开展春节拥军优属活动的指示》中明确提出“各级政府的检查，主要应放在组织烈、军属和残废军人、复员军人的生产工作上……而在农村，检查代耕和助耕工作，更应列为首要地位。”^[14]紧继其后，1951年1月，内务部再次下发搞好代耕工作的指示，“革命烈士家属、革命军人家属居住农村者占百分之九十，本部颁布之优抚条例规定应‘采用代耕办法，帮助其解决生产中的困难’，各地必须认真执行，作为衡量拥军优属工作好坏的主要标准”。^[15]1951年1月31日，中国人民保卫世界和平反对美国侵略委员会在发出的《关于春节慰问中国人民志愿军家属运动的通告》中明确要求“力求实际地帮助烈士家属和革命军人家属解决生活上和生产上存在着的困难……在农村里检查各家代耕助耕工作，在发现问题时，即商同人民政府与人民团体尽力解决”。^[16]同年6月1日，中国人民抗美援朝总会则向全国发出了号召“应该切实而经常地做好优待烈属、军属，优待残废军人的工作。在乡村中要及时做好代耕工作，在城市中要帮助他们的家属就业。”^[17]根据抗美援朝总会的指示精神，1951年6月8日至9日，华北抗美援朝总分会召开会议，向包括北京市在内的整个华北地区作了指示“我们在后方应将优抚代耕工作作好……须加强各级领导对优抚工作的重视和检查，推广固定代耕制、工票制的经验。”^[18]

此外，还通过《人民日报》、广播电台等对代耕工作进行宣传，“不断启发群众的政治觉悟”。^[15]1951年12月31日，内务部长谢觉哉通过广播向烈军属及残废军人发表新年贺词时就强调“组织烈属、军属生产和代耕工作还必须进一步加强；部分特殊困难的烈属、军属还需要更好的照顾，这些都是我们今后必须努力的。”^[19]

北京市还开展了评选代耕模范活动，以提高民众对代耕工作的认识。1951年9月20日，内

务部长谢觉哉在华北县长第一次报告会上提出：“除了经常进行政治教育外，应该发动竞赛和评比，表扬和奖励代耕模范。”^[20] 响应内务部的号召，1952年北京市开展了大规模评选代耕模范活动。代耕模范带动了代耕工作的发展，“在代耕时，一切先军属后自己”，并且“在给军属代耕时精耕细作，创造了高额产量”。^[21]

3. 设立各种优抚机构，加强对代耕工作的指导

内务部统管全国的优抚工作，其优抚局专门负责具体工作，制定包括代耕等的优待政策。北京市则由民政局优抚科和各区优抚科负责代耕工作的执行。

北京各区还成立了优抚委员会，委员会的一项重要任务就是做好农村的代耕工作。“在互相讨论中对各村代耕工作作了进一步的深入检查，会后并订出工作制度巩固与提高‘八一’的成

绩”。^[22] “在村政府委员及优抚委员联席会议上研究代耕指示：结合本村情况决定一律由互助组固定代耕或包耕并讨论军属参加代耕检查组”。^[23]

除了这些常设性的负责代耕工作的优抚机构外，北京地区还成立了一些临时性的检查组织。1953年5月，海淀区就以民政科干部为主组建了三个检查组，对海淀区烈军属的代耕情况进行了检查。“在九个村检查38户军属代耕的土地及一般军属的土地，都按时下耘，大部分已开始锄苗，正黄旗村王森互助组给军属代耕的土地耕了二遍……但有个别的组对代耕工作不够重视，认为耘上就算了”。^[24] 检查组不仅对代耕情况进行检查，还对此作专门的统计。表1即为笔者根据相关资料所做，可以更直观、全面地说明当时的代耕情况。

表1 1953年北京九村代耕负勤情况调查统计表

村名	军烈属户数	去年代耕户数	负勤劳力		劳力项目		备注
			52年	53年	52年	53年	
青龙桥	29	5	333	340	6500元	2500元	
西苑	40	4	410	349.5	9100元	6000元	
海淀镇	137	11	233	233	8500元	+	
正黄旗	6	3	90	115.5	15斤小米	3斤小米	
田村	15	2	126	216	+	2.5斤小米	
火器营	43	5	55	115	+	15斤小米	
西平苑	11	5	1910	715.5	3斤小米	+	+
东冉村	13	2	295	990.5		1.5斤小米	+
朱房	12	3		196			
合计	308户	40户	3432个	4236个			

注：1. 负勤指担负勤务；2. “+”代表档案中不清楚的，无法统计的字迹。

资料来源：北京市海淀区档案馆。海淀区关于检查代耕工作的报告（1953年5月30日）[Z]。档号：2-105-49。

四、结语

抗美援朝期间，代耕制度在北京地区得到了普及，“在郊区，当地政府大力开展代耕运动。一千八百六十多户缺乏劳动力的烈属和军属的六

千多亩土地，都给人代耕了”。^[25] 笔者根据相关资料所做表2可以作为参考。

从表中可以看出，代耕地亩数逐年增长，成果显著。显然，在这样广泛推行的基础上，代耕制度也发挥出了相应的作用。

表2 1950-1953年
北京市郊区实施代耕情况一览表

年份	享受代耕户数	代耕地亩数	占烈军属耕地比率
1950	1868	5993.18	
1951	1860	6606	11.7%
1952	3665	17675	27.6%
1953	2811	10873	20.67%

资料来源: 此表根据《北京志·政务卷·民政志》的统计表编制,《北京志·政务卷·民政志》[z]. 北京: 北京出版社, 2003, 146.

代耕制度使广大烈军属的基本生活权益得到了保障,体现了优抚保障制度的根本性质。代耕制度实施的目的是保障烈军属的生活,“组织群众为缺乏劳力的烈属、军属进行代耕,是解决他们生产、生活问题的最实际的办法”。^[20]因此北京地区的“各代耕组都先后订了计划,都保证做到深耕细作、保苗、抗旱、准备药品防病虫害,并按照不同的土质来种不同作物,如山坡地种花生(容易抗旱)低坡地种黍子(容易抗涝),使军属多收粮”。^[26]

代耕制度的实施调动了广大人民参军、参战以及参加生产的积极性。农民“积极参加代耕工作,保证烈属和军属的土地及时播种和收获”;^[27]“人民认识到‘做好优抚工作,就是抗美援朝的一项具体行动’……各地人民对立功的军人和他们的家属,更表现了高度的热爱和崇敬,如帮助烈属、军属及革命残废军人生产就业、代耕……各地群众都自觉自愿地争先去。”

注释:

- [1] 多吉才让等. 优抚保障 [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6.
- [2] 向中央所作重要报告请示汇编(第1册) [R]. 北京: 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党组秘书处, 1954.
- [3]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册) [R].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2.
- [4] 丛树海, 张桁. 新中国经济发展史(1949-1998)(中) [M]. 上海: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1999.
- [5] 董中华主编. 优抚安置 [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9.

这样就使拥军优属工作形成了社会运动”。^[28]

尽管代耕制度的推行取得了相当成效,但也明显存在一些不足。首先,代耕制度使一些烈军属出现了依赖、不愿劳动的思想。在西钓鱼台村就“有一户军属好吃懒做(如毛郭说:毛主席领导的,生活提高了,有生产就得吃好的),对群众影响不好”。^[29]针对这些情况,国家也一再强调“教育革命烈士家属、革命军人家属自立生产,凡有劳动力能自行耕种者,不应享受代耕,以便集中力量代耕无劳力的贫苦革命烈士家属、革命军人家属的土地。”^[15]其次,代耕制度的实施也给其他农民带来了较重的负担。代耕制度实质上就是社会对烈军属等优抚对象的一种物质负担方式,其推行必然使一些地方“负担较重”。^[20]从当时北京海淀区某村的情况就可看出,当时存在“各村负担严重现象(每劳动力平均玉米有18斤、15斤、10斤、5斤、4斤、2.5斤、2斤,一等)”。^[29]再次,有些地方存在代耕工作被忽略的情况。虽然国家和北京地方都一再强调代耕的重要性,不断对群众“进行抗美援朝爱国主义的思想教育,提高群众的政治觉悟,使群众自觉自愿的拥军优属”,^[26]但实际的代耕工作仍然存在落实不到位的现象。“个别村干部及代耕户,对代耕工作未引起足够的重视,村代耕工作不深入,互助组不愿代耕,只好搁在村干部的组里。特别是对当前代耕地普遍存在缺苗一成至二成和病虫害的情况,疏忽麻痹”。^[30]毋庸置疑,上述这些不良情况不可避免会对代耕制度产生一定程度的消极影响。

- [6] 人民政协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二十四日会上各界代表发言全文 [N]. 人民日报, 1951-10-29.
- [7] 民政工作文件汇编 [R]. 北京: 地质出版社, 1984.
- [8] 认真做好优抚代耕工作 [Z]. 武汉: 中南人民出版社, 1951.
- [9] 怎样做好优抚工作 [Z]. 西安: 西北人民出版社, 1953.

- [10] 林洪. 各地推广固定代耕制的经验 [N]. 人民日报, 1951-02-13.
- [11] 介绍华北各地的几种代耕办法 [N]. 人民日报, 1951-06-17.
- [12] 北京志·政务卷·民政志 [Z]. 北京: 北京出版社, 2003.
- [13] 北京市海淀区档案馆. 北京市海淀区政府关于春耕代耕的指示 (1953年6月5日) [Z]. 档号: 2-105-13.
- [14] 内务部暨军委总政治部联合号召 展开新年拥政爱民拥军优属运动 [N]. 人民日报, 1950-12-24.
- [15] 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关于加强代耕工作的指示 [N]. 人民日报, 1951-01-27.
- [16] 我保卫和平反对美国侵略委员会通告春节慰问志愿军家属 [N]. 人民日报, 1951-02-01.
- [17] 中国人民抗美援朝总会关于推行爱国公约、捐献飞机大炮和优待烈属军属的号召 [N]. 人民日报, 1951-06-02.
- [18] 华北抗美援朝总分会举行扩大常委会 响应与执行总会三大爱国号召 要求各县市尽快召开抗美援朝代表会保证具体实现 [N]. 人民日报, 1951-06-11.
- [19] 中央内务部谢觉哉部长新年向解放军和志愿军、革命残废军人和伤病军人、革命烈士家属、革命军人家属的广播词 [N]. 人民日报, 1952-01-01.
- [20] 认真加强优抚工作 [N]. 人民日报, 1951-11-17.
- [21] 北京市海淀区档案馆. 评选村烈军属、荣军、复员军人及拥军优属模范工作总结 (1953年10月) [Z]. 档号: 2-104-67.
- [22] 北京市海淀区档案馆. 区优抚委员会成立大会工作报告 (1951年8月11日) [Z]. 档号: 2-103-42.
- [23] 北京市海淀区档案馆. 模范代耕村钓鱼台如何进行代耕工作 (1952年12月18日) [Z]. 档号: 2-104-92.
- [24] 北京市海淀区档案馆. 海淀区关于检查代耕工作的报告 (1953年5月30日) [Z]. 档号: 2-105-49.
- [25] 北京市优抚工作成绩很大 [N]. 人民日报, 1951-10-25.
- [26] 北京市海淀区档案馆. 海淀区西钓鱼台村军属代耕工作初步总结 (1953年5月19日) [Z]. 档号: 2-105-49.
- [27] 工人农民在抗美援朝运动中有巨大贡献 [N]. 人民日报, 1953-08-02.
- [28] 爱国主义教育提高了群众的政治热情 全国优抚工作获很大成绩 烈属军属的生活和政治地位都显著提高 [N]. 人民日报, 1952-02-17.
- [29] 北京市海淀区档案馆. 十三区优抚工作报告 (1951年10月9日) [Z]. 档号: 2-103-42.
- [30] 北京市海淀区档案馆.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检查春耕代耕工作的通知 (1953年6月5日) [Z]. 档号: 2-105-13.

Beijing's Substitute Cultivation System during the Korean War

YIN Chuan-zheng

(Department of Party History , Party School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C. P. C , Beijing 100091 , China)

Abstract: Substitute cultivation was a material preferential treatment system chronically existed during the revolutionary war. For various domestic factors , it still existed after P. R. C. was founded. Considering reality and experiences , Beijing carried out diversified substitute cultivation systems and measurements to meet its goal. This system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Korean War and for preferential treatment system construction during the early time of P. R. C. .

Keywords: the Korean War; Beijing; substitute cultivation